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台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(如附件)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學生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基於維持學校團體秩序、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，學校平日禁止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載具)進入校園，但考量學生安全及方便學生與家人聯絡，學校准許經家長同意的學生，可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所以在攜帶行動載具到學校前，必須獲得您的同意。若您同意讓貴子弟攜帶手機到校，請您填妥同意書交回導師，並請確實督促貴子弟遵守相關使用規範(如下所列)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

二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
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APP。

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三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彰化縣田尾國民小學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申請書

_____年 _____班 學生_____因 (請家長說明須攜帶之原因)

_____，
需要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並願意遵守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願意接受學校依規定之處分。

學生家長(監護人)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聯絡電話：(家中)_____ (公司)_____

註：

1. 本張回條導師留存以供備查；若有導師規定之執行細節由各班自行公佈。

2. 學生攜帶行動電話(載具)到校，請自行妥善保管